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519-GXDD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64803

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乙方：广西朋宇组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广西
合同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6-G3-01054-001 合同编号： 12N49859618920264803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朋宇组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2026 年医疗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519-GXDD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需求名称	服务单位量	服务月数	单价(元/服务单位量/月)	单项金额合计(元)	备注
1	医疗保障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洗衣房洗涤服务	35	12	5020	2108400	
2			车辆驾驶服务	24	12	7400	2131200	
3			电工维修服务	17	12	6916.75	1411017	
4			水工维修服务	2	12	5606.53	134556.72	
5			专业设施协管服务	1	12	6916.75	83001	
6			清水塘宿舍管理服务	2	12	3870.35	92888.4	
7			污水处理及锅炉技术辅助服务	5	12	4721.81	283308.6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佰贰拾肆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6244371.72)								

2.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加班费、培训费、保险费(含社保或超龄人的商业意外险)、税费、管理费、服装费、体检费、工具耗材费、风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自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服务地点: 广西柳州市城北区解放北路 32 号;广西柳州市城中区红葫路 6 号。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察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费用构成

本项目服务费为全费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加班费、培训费、社会保险费、超龄人员商业意外险、税费、管理费、服装费、体检费、工具耗材费、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公积金缴存比例上调

等)导致成本增加的,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不补差。

2. 支付原则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先提供服务、后按月结算、按考核结果支付的方式。全年实际支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服务单位量据实结算。

3. 月度结算依据

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次月 3 个工作日内,由各服务使用科室、社管办共同完成上月服务质量考核,双方签字确认《月度服务考核表》;投标人签字确认考核结果,如逾期未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甲方有权直接按考核结果执行扣款。

4. 支付流程

次月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月度服务考核表》《月度参保明细表》等结算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考核后应付服务费。投标人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资料、虚假台账或委托第三方结算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未结算费用、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责任。

5. 不满勤/服务不足情形服务费计算

(1) 服务单位量定义

服务单位量:指服务人员按要求全月满勤、正常履职为 1 个服务单位量。

(2) 计费标准

①整月满勤服务:

当月应付服务费=对应服务单价×实际服务单位量-当月考核扣款。

②当月服务不满勤(含部分在岗、中途到岗/离岗、服务天数不足):

当月应付服务费=(对应服务单价÷当月应服务天数)×实际服务天数×实际服务单位量-当月考核扣款。

③人员空缺/未按时更换:

服务人员离岗、空缺或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更换合格人员的,空缺天数不予计费;因此影响服务的,甲方有权额外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甲方。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

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转账时注明：2026 年医疗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项目（重），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519-GXDD 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签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因乙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乙方其他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4. “采购需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投标函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7: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 8: 技术方案 (详见投标文件 P201-2284)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2026 年 9 月 23 日	乙方(章)广西朋帝组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 东侧红葫路 6 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凯旋路 9 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 2 号楼 3 号楼二层 204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 号: 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 号: 2102110009300011632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30201